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环宇环保，证券代码：837075）自2020年4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7月3日。公司已于2020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度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目前，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并获得受理，公司将积极推进终止挂牌事宜。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环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